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建議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內容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I. 損益帳資料

- (i) 利息收入
- (ii) 利息支出
- (iii) 其他營運收入
- (iv) 營運支出
- (v)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 (vi)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vii)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viii) 持至到期證券和投資證券的準備金調撥，或持至到期證券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準備金調撥
- (ix) 稅項
 - 香港稅項
 -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如適用）
- (x) 非經常性項目（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
- (xi) 撥款
 - 撥入或撥自儲備
- (xii) (i)至(xi)項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xiii) 關於機構業務及有關財政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說明，而內容應包括任何重要資料，使讀者可對機構的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作出評估，並列出在有關財政期間內影響這些業務和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

殊因素。聲明的內容應使讀者能就機構的表現與去年同期作出比較。

- (xiv) 關於一般業務的收支項目的性質和數額的附註，而這些項目屬於某種規模，性質或情況，以致其被披露後有助說明認可機構在期內的表現。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貿易票據

持有的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¹

貸款及其他帳目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¹

聯營公司投資

有形固定資產

總資產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¹ 在披露有關資料時，認可機構可選用其他不同名詞，但這些名詞所含的定義必須清楚說明，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的規定。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遞延稅項（如適用）（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總負債

資本

借貸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如設有該等儲備，應細分為各類具關鍵性的儲備，包括物業及其他重估儲備）

上文所述的披露資料中，應一併列出上一財政期間的比較數字（即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期末數字）。

III. 補充資料

(i)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和其他帳目（如屬關鍵性，應作分析）
- 壞賬及呆帳準備金（如屬關鍵性，應細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屬一般性質
- 屬特殊性質

- (ii) 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總額² (下稱「**不履行貸款**³」)、該等撥入暫記帳利息數額、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以及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同類資料。如特殊準備金已計及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認可機構可以加以說明，以適當反映其壞帳準備金的調撥水平。
- (iii) 根據認可機構認為重要的行業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的總額的明細項目。為確保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資料時保持一致，所披露的資料應以下列行業類別為基準。在列入各行業類別時應參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所載的貸款類別。該季報表內所列各類貸款與下列行業分類的關係的詳細指引見《指引》附件 D。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²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載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指引》)附件 A。

³ 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在呈報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及新聞稿時，應貫徹採用同一方式，以免不同術語造成混淆。不履行貸款應與「逾期貸款」、「經重組貸款」及「已分類貸款」(即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區分。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和運輸設備
- 其他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按以上行業分類披露資料，也可按其意願就個別行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認可機構或會注意到，披露上述貸款資料中具備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有關資料，更能顯出其信貸風險的水平。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此外，上述分類合計的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有關數字相符。

- (iv)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⁴的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數字，並應清楚列明**

⁴ 一般而言，經顧及任何風險轉移後，某國家或區域分項佔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者，便應予以披露。

其所採用的國家或區域分類基準，包括說明是否已顧及轉移風險的因素。一般而言，認可機構只有在下述情況才可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認可機構亦應根據類似的區域分類提供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的明細數字。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他信貸風險類別（包括因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引起的風險額）的資料。

- (v) 認可機構應披露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若某一種外匯的淨持有額（不論屬正數抑或負數）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至於期權盤淨額的資料，認可機構應使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述的「模式使用者」或「最壞情況」方法，或以該機構的內部匯報方法計算及提供。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就每種貨幣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現貨資產；
 -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盤淨額；及
 - 長（短）盤淨額。

同樣地，若某一種外匯的結構性倉盤淨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字，不論屬正數抑或負數）佔該機構所持有的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貨幣風險的說明例子載於《指引》附件 E。

- (vi) (a) 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借予客戶⁵、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逾期貸款）總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及
 - 1 年以上。

認可機構應按每個逾期期限類別列明逾期貸款的絕對數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亦應披露同類的資料。上述貸款總額數字應已扣除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認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的抵押品最新估計市值。

- (b) 屬於下列情況的客戶貸款，以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數額：

⁵ 借予客戶的貸款總額應與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所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各項合計的總數一致。

- (1)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仍在累計利息；及
 - (2) 逾期不超過 3 個月，但利息被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
- (c) 已扣除逾期超過 3 個月，並在上述第(a)項內列明的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有關經重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同類資料。
- (d) **根據上述第(vi)(a)項至(vi)(c)項披露的資料應以逾期貸款與不履行貸款的對帳表形式列出。該對帳表應包括(vi)(a)項減去(vi)(b)(1)項，然後加上(vi)(b)(2)項及(vi)(c)項。**

上述(d)項內予以對帳的不履行貸款額應與上文第 III 部第(ii)段的有關數字一致。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類及定義指引載於《指引》附件 F。關於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就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價值，則於《指引》附件 G 中說明。

- (vii) 下列各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 款額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
- 其他

(v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外的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因此，認可機構亦應提供其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的資料，特別是以下項目：

- 或然負債及承擔、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此等數額是否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ix) 下列有關資本、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的資料：

(a) 披露於財政期間終結時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比

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的規定計算。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計算綜合比率，則應披露該比率，否則認可機構應披露按單獨基礎計算的比率。

- (b) 若認可機構須按金管局要求就其市場風險維持資本，應披露已併入財政期間終結時的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按金管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的規定計算；
- (c) 披露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應與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 I 部所填報的相同。這些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少數股東權益

其他

扣除：商譽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上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一般呆帳準備金

不可贖回的可累積優先股

有期後償債項

有期優先股

其他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計算基準應清楚列明，並且每年貫徹採用。如認可機構同時披露經調整和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則應清楚列明經調整比率已計及市場風險。

- (d) 披露有關財政期間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該平均比率應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所申報的數字相同。如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計算基準，其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可選擇包括其海外分行及／或附屬公司在內（即並非只包括香港辦事處）。

- (x) 除第(ix)(d)項要求披露的流動資產比率外，上文所述的披露資料中，應一併列出上一財政期間的比較數字（即上一財政年度的期末數字）。在披露第(ix)(d)項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時，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 (xi) 認可機構認為對其過去 6 個月業績作出合理評估而必須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遵從情況聲明

聲明書應表明認可機構遵從本建議的情況，以及列出沒有遵從任何一項標準的理由。如機構已遵從本建議所載的全部標準，應作出一般聲明，表示中期披露聲明書完全符合本建議。如機構只遵從本建議的部份標準，則應在聲明書表明沒有遵從哪些標準，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關鍵性項目

認可機構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若漏報或虛報某項目可能會導致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的判斷或決定有所改變或受到影響，有關認可機構便應將該項目視作關鍵性項目處理。

編製基礎

中期披露聲明書內披露的資料必須以綜合原則編製。

比較數字

凡屬首次實行有關披露規定，而追溯實行這些規定並不可行，則無須於首個披露期披露有關規定的比較數字。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建議的實施

適用範圍

本建議適用於須就年度帳目遵守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 條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及在本港註冊的所有持牌銀行，規模較大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全資擁有的非上市機構除外。

至於上市機構，本建議補充但不會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要求。

公布、展示及提供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聲明書）應以新聞稿形式，附以有關的聲明書中英文本，在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發給在本港發行的報章。此外，機構應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及每間本地分行（如適用者）的當眼處展示聲明書。機構亦應備妥聲明書，隨時供公眾索閱。機構在發出上述新聞稿前應先將副本送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把此等新聞稿存放於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設立的查冊處。